



国内最大的光伏电站监理单位
国家行业标准《光伏发电工程建设监理规范》编写单位

工程款付款申请表

编号: SGTP2019001-05

项目名称	高传新能源宜春樟树阁皂山风电场 30MW 整装风电工程	申请时间	2021 年 03 月 01 日
委托人名称	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	合同编号	NFZS55-070-2019007 NFZS55-070-2019007-01
申请单位名称 (盖章有效)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付款类别	
开户行名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延陵路支行	☐ 首期款	☒ 进度款 ☐ 尾款
开户行账号	3200 1628 5360 5251 5030	☐ 质保金	☐ 延期款 ☐ 其他
付款依据	根据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》(合同编号: NFZS55-070-2019007) 和《高传新能源宜春樟树阁皂山风电场 30MW 整装风电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》(合同编号: NFZS55-070-2019007-01): 竣工验收款, 项目竣工验收后 7 天内, 最迟不超过 2021 年 01 月 30 日,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%。 现申请支付以上监理进度款, 即人民币(大写)玖万叁仟伍佰元整(¥93500.00 元)。		
合同总价	人民币(大写)伍拾伍万元整	¥550000.00 (元)	
累计支付	人民币(大写)肆拾肆万元整	¥440000.00 (元)	
本次申请	人民币(大写)玖万叁仟伍佰元整	¥93500.00 (元)	
完成情况	/		
委托方意见	同意按合同支付 项目经理:  (签字盖章) 日期: 2021 年 03 月 1 日		